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紘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530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準抗告書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16條第4項規定，於對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係於民國115年7月8日遭羈押處分及收受押票之送達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準抗告期間應自被告收受押票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算，至同年月18日期間屆滿，而被告係於115年7月17日向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提出聲請狀，有「準抗告書狀」上之法務部矯正屬南投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為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羈押審查程序，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，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，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，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。此自由證明之程序，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法院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；而刑事訴訟程序乃一動態過程，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，斟酌審判時之卷證資料及其他相關情事認定之，得否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均屬法院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如此項裁量、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理由內論敘判斷之理由，就客觀情事觀察，羈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，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，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。

㈡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，而依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均重大。而被告前於94年、100及114年均曾因另案遭通緝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曾面交收受現金約4、5次，且被告於113年間即曾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8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前開被告之法院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被告於判刑確定後，仍再犯本案之罪，不僅提升為正犯行為，更收受多次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

同一詐欺犯罪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本案欲向告訴人劉盈志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180萬元，幸遭警察及時查獲而未造成損害，然上開詐欺金額非小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預防被告再為詐欺犯行暨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，認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避免被告再犯詐欺犯行，另查無被告有何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認本件自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性。

㈢此外，被告生活狀況固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之量刑事由，然與執行羈押係為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序上考量不同，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根據，是被告聲請意旨以其尚有具身心障礙身分、12歲之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等量刑事由，執為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之根據，要難採取。又該名未成年子女現由被告母親照顧，為被告所自陳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院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且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等節，業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依據，因此所作出之羈押強制處分，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，是本件撤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
法　官　蔡霈蓁

法　官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昱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